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
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等別	類科 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職缺所在 地 區	需用 時間	工作內容
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	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不拘	75	司法院 25 名 法務部 50 名	全國各地	110 年	【法官】 審核訴訟案件卷證、審理訴訟案件及製作裁判裁定書類等。 【檢察官】 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並負責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
備註	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 三、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，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，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，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。							